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9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定于2026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7）已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2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确认2025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1月4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确认2025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类别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9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鑫租赁”）、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越慈铭”）、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健”）、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诚慈铭”）分别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3,000万元、3,000万元、7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年健康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企业管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益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6.85%股权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签署了《担保确认函》，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中公司向西门子财务租赁签署的《担保书》，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奥亚”）提供融资额人民币628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被担保方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美年大健康、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未使用的共同担保额度中分别调剂不超过人民币390万元、人民币628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至上海卓越慈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美年健康，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上海卓越慈铭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9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98,048.4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76.44万元，美年企业管理为美年健康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美年大健康、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共同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26.5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8.5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1,127,520.54	16,501,783,017.13
负债总额	9,352,597,857.35	9,410,288,391.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6,401,211.46	1,587,222,557.55
流动负债总额	7,450,341,663.63	7,444,993,257.86
净资产	7,138,529,663.19	7,091,494,625.9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4,844,972.49	8,676,436,307.43
利润总额	123,185,275.35	532,493,152.42
净利润	90,993,572.28	398,003,218.44

2.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万冬琦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4层B7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美鑫租赁75%股权，美鑫租赁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美鑫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580,541.75	321,745,751.43
负债总额	69,007,791.39	69,669,934.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75,311.20	6,170,789.60
流动负债总额	64,842,250.79	64,870,816.34
净资产	252,572,750.36	252,075,817.4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4,081.82	7,351,537.45
利润总额	662,577.24	3,265,037.86
净利润	496,932.93	2,232,460.80

3.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8号102-02室、102-04室、20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含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健100%股权，上海美健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051,301.47	63,500,821.43
负债总额	66,791,003.45	59,145,776.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00,000.00	13,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5,602,352.44	54,776,217.10
净资产	2,260,298.02	4,355,044.9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92,817.55	25,215,289.76
利润总额	-2,763,727.60	317,224.35
净利润	-2,094,746.92	31,997.55

4.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尚凯凯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8号2层整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卓越慈铭100%股权，上海卓越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卓越慈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178,051.20	140,848,717.73
负债总额	145,759,622.80	130,952,903.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900,000.00	17,9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2,326,440.01	84,887,323.54
净资产	3,418,428.40	9,895,814.7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90,843.52	59,424,801.64
利润总额	-8,626,583.14	-437,536.49
净利润	-6,477,386.30	-431,221.68

5.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尚凯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637号2层、2夹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至诚慈铭100%股权，上海至诚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至诚慈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70,918.33	35,317,395.05
负债总额	37,976,458.56	31,137,531.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450,000.00	8,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976,458.56	28,716,676.57
净资产	-1,205,540.23	4,179,863.6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92,920.01	14,123,195.82
利润总额	-5,377,123.84	-3,445,496.82
净利润	-5,385,403.88	-2,909,657.86

6.佛山市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汪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汾江南路6号一座603-6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企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药品零售；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佛山奥亚95%股权，佛山奥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佛山奥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40,726.64	39,756,945.58
负债总额	33,973,542.87	46,309,136.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5,675,864.96	26,991,084.88
净资产	-1,732,816.23	-6,552,190.8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60,866.17	37,442,524.84
利润总额	4,201,307.78	2,049,019.01
净利润	4,819,374.64	2,049,019.01

7.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中纺时代大厦01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425.392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年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7,663,818.73	20,126,714,816.93
负债总额	10,843,480,221.19	11,423,788,765.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63,529,936.16	2,791,348,359.40
流动负债总额	8,250,931,424.39	8,726,430,2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07,937,317.35	7,911,964,163.3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5,390,135.63	10,701,990,901.10
利润总额	138,327,495.80	592,517,6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9,853.32	282,237,728.3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受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人民币柒佰万元整/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2.美年企业管理与招商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出质人（乙方）：美年健康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物：美年企业管理持有的深圳市益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6.85%股权。

质押担保方式：（1）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甲方向乙方（或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承兑垫款、贴现及/或议付款由乙方以质物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乙方（或债务人）追索，乙方亦以质物承担担保责任。（2）甲方和乙方（或债务人）之间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利率、金额等达成展期安排或变更有关条款，或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内根据主合同规定调整利率、定价方式的，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或通知乙方，乙方均予以认可，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

质押担保范围：（1）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1）甲方根据主合同向乙方（或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2）甲方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乙方（或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3）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4）甲方向债务人追讨债务和行使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2）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乙方（或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甲方应乙方（或债务人）申请，在质押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旧贷、信用证、票据等垫款的，乙方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抵押物担保责任范围。

质押期间：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质押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3.公司向西门子财务租赁签署的《担保确认函》《担保书》

承租人：佛山市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现在或将来在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实际或有全部租金、费用、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如遇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最高额期间签署多个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或主合同约定的情形，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融资额为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8,958.8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6.6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3,131.3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26%；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7,602.5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美鑫租赁、上海卓越慈铭、上海美健、上海至诚慈铭）；

2.美年企业管理与招商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美年健康）；

3.公司向西门子财务租赁签署的《担保确认函》《担保书》。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8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党建工作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根据要求公司未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的不适用）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零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二、《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已于同日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审阅。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83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12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

7、联系方式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8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修订〈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

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

5、《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公司章程》；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10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最新的TTM市盈率为254.29倍，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TTM市盈率为60.05倍；公司TTM市盈率估值远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最新的TTM市盈率为254.29倍，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TTM市盈率为60.05倍；公司TTM市盈率估值远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10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360,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职工董事张迅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高级管理人员宋超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五洲新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并分别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五洲新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洲控股减持公司股份9,999,810股，张迅雷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4,700股，宋超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6,6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360,187股
持股比例	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06,900股（含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453,287股

股东名称	张迅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9,000股
持股比例	0.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9,000股

股东名称	宋超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6,500股
持股比例	0.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360,187	6.38%	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控制的企业
	张峰	69,621,123	19.01%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王学勇	26,188,237	7.15%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俞越蕾	14,461,618	3.95%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20,000	1.32%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38,451,165	37.8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减持数量	9,999,81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659,960股 大宗交易减持，6,339,8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52～56.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1,310,683.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7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3%
当前持股数量	13,360,377股
当前持股比例	3.65%

股东名称	张迅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减持数量	24,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7.05～63.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81,8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8%
当前持股数量	74,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

股东名称	宋超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减持数量	16,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00～47.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72,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5%
当前持股数量	49,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3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